中共吴川市委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中共湛江市委：

2019年，在中共湛江市委正确领导下，吴川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加强党委领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全民普法为重点，扎实推进全面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积极营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的良好法治吴川，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强化组织，科学部署，加强法治建设的领导力**

我市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常议。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吴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强化了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力量。

**二是科学谋划整体工作。**为全面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市召开会议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为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目标、划重点、订措施、明责任。

**三是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10月16日，我市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精神和传达湛江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以及广东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法治专项督察动员培训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有关文件；11月29日，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依法治市办汇报我市法治建设工作；12月13日，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就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重点作部署。

**（二）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加强法治建设的执行力**

我市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全力提升政府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规范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是政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集中体现，是优化市场经济环境的制度保障。2019年，我市司法局共审查政府文件286份，审查规范性文件7份，将3项重大行政决策列入我市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将1项列入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印发了《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对历年来我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废止类38件、失效类7件、修订类5件、保留类6件。通过这次清理很好地保障了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了政令统一和法制统一。

**二是规范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复议、应诉是行政权力救济的重要渠道。我市本着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制服务的原则，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畅通渠道，做到有案必立。2019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4宗，其中维持6宗，终止审理1宗，撤销4宗，驳回1宗，正在审理2宗，责令限期重新作出1宗，不予受理9宗；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23宗，其中维持18宗，驳回诉讼请求3宗，驳回起诉8宗，撤销3宗，中止审理1宗，发回重审5宗，撤诉2宗，正在审理83宗。

**三是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强行政执法证管理，规范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行为。2019年，我市共组织了35人到湛江市参加执法证岗前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网上考试。督促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统一参照范本制作执法文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和文书制作。

**四是规范政府职能。**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我市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调整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同时积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动审批事项全流程再造，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等领域率先实现并联审批。

**五是规范阳光政务。**我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基本建成整体联动、部门协调、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认真落实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制度，按照省和湛江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了行政执法数据录入并在公示平台公示，该项工作我市走在湛江市前列。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市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监督、媒体舆论监督和司法建议，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及判决。

**（三）深化改革，攻坚克难，加强司法为民的推动力**

我市逐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公正司法便民为民服务。

**一是推进司法公开改革。**继续推进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我市抓好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管理，每天均安排人员坐班，确保服务窗口在线在岗。一年来，平台受理人民调解纠纷2037宗，成功调解1986宗，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83万多元。解答法律咨询 4686人次，线上平台办结公单13宗，办理公证1063件，办理法律援助693宗，为农民工讨回工资和赔偿30万元。

**二是加强司法为民服务。**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订了《吴川市法律援助处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规程》《申请法律援助指南》（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等制度。2019年，市司法局法援处按照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受理的案件19件，占受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数（41件）的46.3%，并及时指派业务精通的律师为其办理案件。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援律师秉承应援尽援的服务宗旨，常常远赴廉江、徐闻、雷州等地会见被告，出庭审理。

**三是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今年我市成立了市信访调解委员会和商会调解委员会。同时，我市已先后成立了10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2019年，专业性、行业性调节委员会共调解纠纷745件，其中，信访案件32件、医调委调处医疗纠纷12件，婚调委调解纠纷53件，退休法官参与调处20件，交调委调解纠纷628件。受理人民调解纠纷3161件，成功调解3114件，成功率达98.5% 。

**（四）因材施教，学法用法，加强普法宣教的影响力**

我市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全面营造法治学习日常化、日常工作法治化的学法用法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平台、学习日、领导普法讲法等机会大力提升领导干部、群众、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一是加强领导干部队伍的普法教育。**我市大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宣传宪法活动，认真实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同时，全面开展全市干部职工网上在线无纸化考试。

**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印发实施《2019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学宪法宣宪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联合兄弟县（市、区）普法宣传车在吴川市、湛江市开发区、霞山区、坡头区、廉江市等地开展为期两周的法制宣传大巡游活动。市司法行政系统2019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共开展宣传活动155场次；派发宣传资料约43000份，悬挂宣传横幅405条，开展“送法下乡”活动98场次，涉及群众12万余人。

**三是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2019年，我市印发了《吴川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吴川市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各中小学校、特殊学校、市直属幼儿园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共举办“宪法进校园”活动189场次，进189间学校，参与人数约110356人次，覆盖率100%。法治副校长到各中小学校共开展法制课78场次，受教育学生5万余人，在全市掀起了法制教育高潮。

**（五）注重基层，维护稳定，加强法律服务的延伸力**

以服务和谐社会为宗旨，我市大力开展法律服务。

**一是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19年，全市律师参与领导接访35次，参与大纠纷调解22 次，解答法律咨询共3200多人次，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56份。长期抽调2名公职律师到湛江国际机场建设和滨江路建设项目现场办公，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建议，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二是法律服务基层法治建设。**我市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今年对全市196条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考核，对部分工作不到位、不够主动的律师进行约谈、解聘。今年以来，各律师在办理52宗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过程中，均向市司法局提交资料进行备案；全体顾问律师举办大小法治讲座664场次，参与人民调解16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1份，解答法律咨询1871人次，办理其他法律事务109件，工作成效显著。市、镇、村三级紧密联运，共创建湛江市级民主示范村（社区）21条，申报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9条，5家企业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同时，为了加强我市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在黄坡镇林屋村和唐基村、兰石镇名利村、长岐镇宾公村、樟铺镇沙城村、王村港镇新港居委会昌洒村建成了法治广场。振文镇将滨江园村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成本镇群众“遵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文化阵地，该阵地于2019年10月15日动工建设，建成后将便于振文镇开展形式丰富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从而有效地发挥法治文化广场的教育引导功能，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在推动我市法制宣传和民主法治阵地建设起了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二、存在问题

2019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识不足，开展法治建设的工作力度不够。**二是**法律职业人力队伍跟不上实际需求，如律师少、年龄偏大，尤其是基层法治工作力量严重不足，队伍整体素质还有待提高。**三是**法治意识和思维有待强化。通过持续的普法宣传教育，全市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社会群众的法律意识都有所提高，但是距离法治建设的要求还是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农村群众中“信访不信法”的思想还较重。**四是**司法办案监督制度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五是**我市财政资金困难，市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未能正常启动。**六是**信息化建设力度不够，依靠科技推进司法办案的成效还不够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市的组

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全市各单位的责任，增强做好法治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继续深化法治改革工作。**切实做好改革后保留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服务管理工作，按照省、湛江市的部署，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府服务模式和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

**（三）继续抓好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强化法治意识，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理论、懂理论、用理论，通过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理论水平。践行宗旨意识和初心，努力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同时要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元素融入到吴川市湿地公园景观，把湿地公园建成我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四）继续抓好基层法律服务。**继续发挥维稳律师团在信访维稳工作中的作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

**（五）继续抓好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治责任，制定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研究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严厉打击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继续把握法治建设工作重点，着力建设法治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工作要求，把握法治建设工作重点，着力建设法治政府。

特此报告。

中共吴川市委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